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8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3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报告

本文件系根据 IDB.44/Dec.4 和 IDB.48/Dec.5 号决定印发，这两项决定通过了经修订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职权范围。本报告介绍监咨委的活动情况和咨询建议。

一. 导言

1. 自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上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IDB.50/22）以来，监咨委于 2022 年 11 月在工发组织总部以面对面形式举行了第十次会议。此次会议期间，监咨委会见了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外聘审计员，并向理事会主席简要介绍了其讨论情况和结论，以及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情况。

2. 2023-2024 年，监咨委继续注重以下三个优先领域：成果管理制；监督职能（评价、调查、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资源；各项建议和管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监咨委将跟进组织改革对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各领域的影响，如治理、问责制、监督、合规和成果管理制。

3. 本文件重点介绍：(a)自 2022 年 6 月举行监咨委第九次会议以来，工发组织在监咨委重点领域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b)监咨委认为理事会在审议中应当了解并考虑的监督方面残余风险的关键领域。

为可持续性原因，本文件未作打印。敬请各位代表查阅所有文件的电子版。

V.23-08258 (C) 1805323 190523

请回收

4. 关于工发组织自 2022 年 10 月颁布以来正在进行的改革和结构调整，[1]监咨委跟踪了其对监咨委任务范围内各领域的影响。监咨委随时准备根据需要就任何相关议题向管理层提供具体咨询意见。

二. 工发组织在治理、风险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进展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

5. 监咨委注意到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组织独立性得到加强，这在新的组织结构中得到了详细说明。但监咨委注意到，在全组织范围内的评估工作中凸显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资源缺口问题仍然存在，有待解决。

6. 监咨委建议，应注重加强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调查和评价职能，配备适足的人员和资源，使该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职责并提供充分保证，应对本组织面临的关键风险和战略挑战。

7. 监咨委审查了第九次会议后完成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监咨委重申其先前提出的关切，即专门用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业务资源不足确实会限制监督职能的业务独立性，从而对组织治理、问责制和学习产生负面影响。

8. 监咨委希望重申，需要为各项独立监督职能编制更加透明、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业务预算。监咨委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考虑监咨委关于在方案和预算中明确分开用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各项职能的资源的建议。

9. 为进一步确保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评价职能的业务独立性，根据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工发组织应考虑将评估预算与项目预算脱钩，以使本组织能够迈向在项目/方案评价方面更具战略性的选择，而不是继续进行单一项目评价。监咨委注意到，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正在着手更新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

外部审计

10. 监咨委欣见外聘审计员的无保留意见（PBC.39/3），并就外聘审计员的报告（PBC.39/CRP.3）发表了评论。

11. 监咨委继续与管理层一起跟踪以往外部审计报告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那些关键的建议和行动计划。

监测和实施管理行动计划

12. 监咨委注意到，总干事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关注不同鉴证提供方提出的管理行动计划和建议的实施工作。监咨委注意到，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司长被指派为高级协调人，负责监督和协调内部及外部鉴证提供方所提管理行动计划和建议的实施。监咨委还注意到，除了在新的组织结构下分配给所有总司和司级领

[1] 2022 年 10 月 7 日总干事公报（DGB/2022/19）。

导的实施管理行动计划和建议的新责任制和问责制外，[2]高级协调人将定期向领导力委员会报告，而领导力委员会也将根据最近发布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在需要时为建议和管理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指导。[3]

机构风险管理

13. 监咨委注意到，在实施工发组织机构风险管理政策方面存在挑战，[4]目前，机构风险管理职能的位置和责任在新的组织结构中没有明确规定，仍不清晰。

14. 监咨委重申其建议，即在高级管理层正式重新设立机构风险管理职能，以监督和实施机构风险管理政策，并制定明确和可重复的程序，用于查明和评估风险，确定工发组织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监咨委注意到，管理层表示正在处理这一问题。

三. 需要进一步关注的挑战

成果管理制和成果预算制

15. 监咨委注意到，工发组织的公司型战略与方案和预算以及与工作计划的契合程度有限，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16. 需要克服的其他挑战是数据的质量和覆盖面，以及更系统地利用数据和指标进行决策和报告本组织工作的成果和影响。

17. 监咨委注意到，需要在工发组织内培养更强有力的成果管理制、问责制和合规文化。

18. 监咨委还注意到，工发组织管理层要求其理事机构采用更灵活的预算编制安排，而不是目前普遍采用的固定预算编制安排。这一变化将促使从成果预算制中获得更多裨益。监咨委认识到，将需要成员国承诺支持这一举措。

19. 在成果预算制、成果管理制和机构风险管理以及问责制、监督和良好治理方面，总干事可否予以大力支持，高层有无明确定调，这对能否促成本组织更加注重成果、更加有效和更有影响力至关重要。

创新技术和网络安全

20. 监咨委收到了关于创新技术和网络安全相关持续挑战的最新报告，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在提供资金和资源以解决差距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这些差距如果不解决，将增加创新技术安全风险和未来的预算影响。

21. 监咨委注意到，工发组织颁布了一项信息安全政策和一项个人数据保护政策。

[2] 同上。

[3] 2023 年 3 月 16 日总干事公报（DGB/2023/06）。

[4] 2021 年 1 月 22 日总干事公报（DGB/2021/01）。

工发组织的改革和结构调整

22. 监咨委在其上一份报告中指出，工发组织内部的变革管理进程对于促进、监督和在必要时纠正秘书处实施改革和重组至关重要。然而，监咨委注意到，没有为结构调整和沟通工作确定明确的时间表。监咨委在第十次会议上与工发组织变革管理办公室进行了会谈，并建议工发组织为从结构调整中获得裨益，应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变革管理计划。

23. 监咨委注意到工发组织新的内部治理结构，该结构是在 2023 年 3 月颁布了业务程序委员会、业务委员会和领导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后建立的。

24. 监咨委高兴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本组织新的战略重点中突出强调了创新。监咨委建议管理层关注组织文化和工作激情（包容性、鼓励承担风险和提供心理安全空间），并提供一个框架，以及激励和授权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25. 监咨委鼓励总干事继续利用监咨委的建议加强工发组织的治理、监督和问责框架。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并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a) 所建议的由监咨委在 2023 年和 2024 年进一步关注的领域；及

(b) 进一步努力加强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业务独立性，在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中明确反映适足的资源和预算分配，以便确保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按照其《章程》履行任务（理事会 IDB.48/Dec.10 号决定）。